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2〕668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规划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北碚府地〔2022〕7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龙凤桥街道凤凰村大力社集体农用地 0.3161 公顷（耕地 0.2656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50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0.3161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乡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